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中国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研究

张宗和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研究/张宗和著.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1

ISBN 7-80118-917-5

I. 中… II. 张… III. ①个体经济-研究-中国②外国投资-独资经营-研究-中国③私营经济-独资经营-研究-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151 号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中国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研究

张宗和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中央党校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0.375 印张 256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18-917-5/F·868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2974

目 录

第一篇 个体经济

第一章 历史的警示	(3)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个体经济	(3)
二、改革前的个体经济	(7)
三、改革后的个体经济	(8)
四、历史的警示	(10)
第二章 多元生成动因和三大发展趋向	(14)
一、多元生成动因	(14)
二、三大发展趋向	(18)
第三章 新旧叠加的多重属性	(23)
一、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属性	(24)
二、个体经济的生产力	(26)
三、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的特殊属性	(30)
第四章 阶层形成及社会定位	(35)
一、个体业主阶层的人员构成及类型	(35)
二、个体业主阶层的经济状况、政治态度及 自我评价	(39)
三、个体业主阶层的收入分析	(42)
四、个体业主阶层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关系	(45)
五、个体业主阶层的社会定位	(47)
第五章 特有的分布领域及经营特征	(48)
一、个体经济的分类	(48)
二、个体经济的分布领域	(52)

三、个体经济的经营特征	(57)
第二篇 私营经济	
第六章 复兴的多重原因	(63)
一、私营经济复兴的内在逻辑	(63)
二、私营经济复兴的现实条件	(72)
三、私营经济复兴的四大进程	(80)
第七章 难定的性质和新增的特征	(85)
一、资本主义范畴和社会主义范畴的界定	(85)
二、关于私营经济性质的不同观点及研究方法	(89)
三、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实证分析	(92)
第八章 多层双向的社会功能	(113)
一、私营经济的表层功能	(113)
二、私营经济的深层次的功能	(114)
第九章 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复杂关系	(124)
一、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关系的界定	(125)
二、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微观经济关系	(126)
三、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宏观经济关系	(133)
第十章 内部阶层的合作与对抗	(142)
一、私营经济雇主阶层的形成与特征	(143)
二、私营经济的雇工阶层	(155)
三、雇主阶层与雇工阶层的经济利益关系及其调节	(160)
第十一章 产业分布及合理界限	(172)
一、私营经济产业分布的状况	(172)
二、私营经济产业分布的特征	(174)
三、私营经济产业分布的决定因素	(176)
四、私营经济产业分布的合理界限	(178)
第十二章 多样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191)

一、私营经济的企业制度	(191)
二、私营企业的家族管理制度	(196)
三、私营企业的内部管理	(202)
第十三章 政府对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	(207)
一、政府干预私营经济的理论观点	(207)
二、我国政府与私营经济关系的实证分析	(213)
三、政府对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	(220)
四、建立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标准	(226)
第三篇 外资经济	
第十四章 外资经济的基本性质	(231)
一、历史上外资经济的基本性质	(231)
二、我国现阶段外资经济的界定	(232)
三、现阶段我国外资经济的基本性质	(235)
第十五章 我国外资经济的基本状况	(240)
一、外资经济形成的原因	(240)
二、外资经济的发展进程	(243)
三、外资经济的宏观特征	(246)
四、外资经济的微观构造	(254)
五、外资经济的作用及问题	(260)
第十六章 国家对外资经济的管理和调控	(276)
一、引进外资的限度和措施	(276)
二、外资经济增量和存量的调控	(285)
三、发展外资经济与民族经济、国家安全的 关系	(297)
结束语 非公有制经济在中国的命运	(314)
主要参考文献	(319)

第一篇

个 体 经 济

第一章 历史的警示

个体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最简单、最基本的形态，从而自然成为研究非公有制经济逻辑和历史的起点。个体经济是有着数千年历史的古老经济形式，我国的个体经济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可谓是几度沉浮，艰难曲折。回顾这一历史，给人以诸多警示。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个体经济

（一）原始社会的个体经济

黑格尔眼中的世界是一串圆圈，马克思将之改造为客观的螺旋，在一定意义上个体经济正在经历一个螺旋。个体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社会分工、私有制和商品经济是其产生和发展的三个要素。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以金属工具运用于农业而逐步完成。金属工具运用于农业不仅提高了耕耘效率，还使家庭成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这为原始公有制的解体创造了条件。在原始公社内部，生产资料和产品原先都是公共财产，在家庭成为基本生产单位后，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就长期归家庭所有。家庭把经常使用的公有生产工具做上标记成为事实家庭支配的财产。这种现象一旦出现，就不断扩展并渗透于公社的肌体，促使公社不得不把一些工具和物品逐渐划归家庭所有，成为小家庭排他、独占的财产。这种归小家庭占用的物品的范围不断扩大，小家庭可以把这些固定占有的物品作为陪葬用品或留给后代，这样使用权就异化为处置权，形式上的私有转化为事实上的私有，私有现象大量出

现了。又由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中各个家庭投入土地的劳动量各不相同，质量也有区别，使原有定期分配耕地的制度无存在的必要和可能，这种制度就逐渐消亡，土地也就固定于每个家庭，私有制产生了，个体经济获得了产生的基本条件。

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以家庭私有制充分发展为前提，伴随这一分离产生了个体经济。这时的个体经济表现为家庭经济的社会形式，而家庭经济则以个体经济为存在的基础，商品交换不仅在原始部落之间发生而且在部落内部进行。在私有制与商品交换相互作用下，原始公有制逐渐解体被私有制所取代。

我国的个体经济大约产生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的原始社会解体、奴隶社会形成之际，即夏王朝创立之时，当时的个体经济就是随着原始公有制的瓦解、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那时的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带有种种原始共产主义的痕迹。

起初，个体经济是对原始公有制的补充，两者并存了一个时期。但从根本上说个体经济与原始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不是补充关系而是否定关系。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导致原始公有制经济的解体而不是进一步发展，这与当前个体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并存是不同的。那时私有制完全取代公有制、个体经济完全取代公共经济并不意味着生产关系的倒退而是社会进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并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 奴隶社会的个体经济

奴隶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大量集中劳动，这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这时商业产生了。当时的个体生产经营者主要指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以及个体商人。这些人保留着所谓“自由人”的身份。个体手工业主要由为贵族服务的奢侈品加工业和为劳动者服务的工具制造业两大行业构成。奢侈品加工业固定为某些贵族

加工首饰和服装，所获加工费用完全依赖于贵族的恩赐，手工业者的身份几乎接近仆役，无讨价还价的平等地位。许多手工业者还未完全脱离农业，既种地又出卖手艺，以取得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个体农户和个体商户也处于同样的境地。在奴隶主经济制约下，尽管个体生产经营者占有少量的土地、工具等生产资料，但仍要受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盘剥，还要成为奴隶主国家兵役和税收的主要承担者，并随时都可能丧失“自由民”身份沦为奴隶。在奴隶社会恶劣制度环境的层层重压下个体经济发展十分缓慢。

（三）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

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个体农户和个体手工业者人数增加，相应产品数量增加品种增多，“四坊五匠”以及个体饮食业、个体服务业和修理业都出现了。各地商人大量经营与劳动人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尽管如此，此时个体经济还是依附于封建地主经济，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①。同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封建国家对个体手工业在原料、品种等方面有很大的控制力，对个体商业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国家、大地主和大官僚垄断了大宗高利的商品贸易。个体劳动者依然是兵役和税负的主要承担者。农民对封建地主还存在人身依附。

封建社会初期个体经济发展缓慢，但在晚期特别是在明清之际却有了快速发展，手工业和商业尤为活跃。当时的江南织造、江西制陶、自贡井盐和佛山冶铁已达到了相当规模^②，晋、浙、徽、粤、闽五省的商人也活跃于全国各地颇有名声。这一历史时期个体经济的特点是，一方面对我国光辉灿烂的科学、艺术、文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又是落后的封建统治的基础，对此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农民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基础”^③。封建社会晚期个体经济的发展导致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变革力量，是促使封建经济解体的重要因素。

（四）封建社会之后的个体经济

在封建社会之后，世界各国便沿着两条路线发展：一条是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另一条是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国走的是后一条道路，自 1840 年以后，在西方列强的入侵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赖。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产生有过深刻的论述，马克思指出，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小生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以消灭个体经济为前提，这一消灭过程便是资本的原始积累。但是资本主义一旦确定自己的统治之后，一是需要劳动力的“蓄水池”，二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不可能覆盖所有的经济领域，因此传统的手工业、商业、服务业还有生存的空间。即使在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体经济依然存在。但是，无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什么阶段，个体经济总是处于从属地位。

沿着另一条途径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存在着五种私有制经济：官僚资本经济、外国资本经济、封建地主经济、民族资本经济和个体经济，虽然个体经济遍布全国各个角落，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抗日战争以前全国小农经济和手工业约占全国经济的 90%，现代工业只占 10%，但是占主要地位的是前三种经济。沿海一带的个体经济成为中外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内陆地区的个体经济则受制于封建地主经济。在近代中国历史上，个体经济与民族资本经济在 1911~1937 年期间有一个快速的发展，但被外敌入侵打断了自然发展过程。总体上，旧中国的个体经济受到三座大山的剥削和压迫，自给自足、略有剩余的境况难以维持，小生产者不断破产，沦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

二、改革前的个体经济

解放初期，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总数为 3000 万人，大部分分布于农村，城镇仅为 724 万人，占总数的 24.1%，主要从事商业和手工业。1950～1957 年，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其原因主要是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新解放区的 3 亿农民分得总额为 7 亿亩的土地和大量的农具和耕畜，在中国首次以主人的身份进行个体农业生产经营，使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形成高峰。城镇个体经济在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下，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城镇工商业个体劳动者人数增长至 886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23.3%，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35%。

1953 年以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政策，一些个体工商户转为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总数开始减少。1955 年末，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为 573 万人，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 171 万人，个体修理业 143 万人，个体运输业 54 万人，加上农村的个体经济，总数为 1000 万人。1955 年夏季开始加快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到 1956 年加入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和直接进入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小商小贩约占总数的 95%，加入手工业合作小组和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者约占总数的 96%，至此，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占 1949 年和 1955 年个体工商业者总数的 2.21% 和 2.5%，商业服务网点急剧减少。1957 年，党中央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个体经济大幅回升，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到年底已发展到 104 万人。然而，1958 年“左”的错误思想又占上风，全国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大搞升级过渡。在城镇，要使小商小贩“一步登天”，并入国营企业或者转入农业生产。据统计，1959 年 7 月，全国商业约有 100 万人，转入农业生产的就为 50 万人。1960 年，采取合并、转行、退职等办法使全国城乡 381 万名小

商小贩进入国营单位、合作化或者转业，而且合作商业大部分与国营商业统一核算，依靠国家吃公家饭。在一些偏远山区，农村集市贸易也完全关闭。此时人民生活甚感不便。

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国家调整手工业生产方面的所有制结构，一方面恢复了一批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另一方面让一些原来的个体工商户从国营和集体所有的企业退出来，单独进行生产和经营。这样，个体经济又有所发展，到1962年底，全国个体户达到132万人。1964年，“左倾”重又抬头，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整顿农村社队商业，严格控制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工作，致使我国个体经济又开始衰退。1964年下降至227万人。特别是1965年的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确定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后，个体工商业人数进一步减少。到1965年末，城镇工商业人员已减少至100万人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思潮达至顶峰，以列宁关于小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的个别论述为根据，提出个体经济是“资本主义尾巴”，必须彻底革除，政府动用各方面力量强行取缔大批个体工商户。当时个体业主有的被转入街道安排，有的被强行并入合作经济，有的被迫回家，小部分人迫于生计转入地下生产经营，还有一部分生活无着落，只能依靠国家救济维持生存。与此同时，城镇产生了一系列的难题，“坐车难、住房难、吃饭难、做衣难、购物难、修理难、洗澡难”等极大地困扰着城镇居民。农民因靠天吃饭又被禁绝从事小商品生产和贸易，生活也极其艰难。整个国民经济此时落至历史低点。

三、改革后的个体经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纠正以往“左”的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

发展我国的经济，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并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1982年12月，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把发展和保护个体经济写入《宪法》，确立了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个体经济从此迅速发展起来。到1998年6月，全国个体工商户已达2851.1万户，从业人员5472.6万人，注册资金2673.3亿元，户均资金9376.4元，户数是1978年年底的187倍。目前我国个体经济的总格局是：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占4%，第二产业占12%，第三产业占84%；从城乡分布看，64%分布在农村，36%分布在城镇；从区域经济分布看，44%分布在东部地区，39%分布在中部地区，17%分布在西部地区^④。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现在个体经济已进入正常发展轨道，呈现如下明显特征：

1. 经营规模明显扩大。从个体经济的户数、从业人员和注册资金三个方面动态考察，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历年增长速度总是快于户数的增长速度，因此，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规模不断扩大。从注册资金看，1997年底户均已达9024元，户均从业人员1.9人。已有一些个体工商户发展成为相当规模的企业。

2. 总体素质不断提高，首先表现为经营水平有所提高。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经济的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这一变化，个体业主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增强法制观念，经营者的素质不断提高。其次是个体业主来源发生变化。原先个体经济的从业人员主要是农民、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文化和政治素质都较低；现在大量退休国有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大学生、研究生、大学讲师甚至专家学者纷纷加入个体经济队伍，其中不乏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都较高，现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占总数的1%，有中高级职称的10.02万人，从业人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9621人，

政协委员 14150 人。

3. 经营领域不断拓宽，并由第三产业中的传统行业转向新兴行业。原先个体经济主要经营手工业、商业、餐饮业和修理业，现在扩大到八个行业，经营品种服务项目不断增加；并且近年来出现一批科技产品开发、咨询、信息服务等高科技个体户，这一新兴行业成为个体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个体经济新开户不断增加。

4. 由东部和农村快速增长转为中西部和城镇快速增长。个体经济最早兴起于东部地区和城市，因为这些地区商品经济较发达，人口较集中，工资收入较高，市场需求量大，因此个体经济发展较快。但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就超过了东部地区和城镇。后逐渐由于人口向城市集中，城市化趋势加强，1997 年开始城镇个体经济的增长速度又超过农村^⑤。

纵观数千年我国个体经济发展史，不难看到个体经济有着极顽强的生存能力。特别是近几十年来被传统理论判定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根源”的个体经济不但未被剿灭，反而再度兴盛，地位不断提高。改革二十年来，我国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对方便人民生活、解决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使市场机制形成和实现城市化都起了不可轻视的作用，不是“祸水”而是福音，个体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现实似乎表明个体经济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在经历一个螺旋上升过程，时至今日我们应透视这一历史现象从中得出一些有实际意义的结论。

四、历史的警示

回顾历史，可看到如下警示：

第一，现时我国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不是任意裁剪现实以

符合传统理论的杰作，而是客观规律作用的结果，是执政党的思维符合中国经济发展规律的产物，来之不易，代价巨大，因此现行政策只能完善不能倒退。

第二，个体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致的。在我国历史上，凡是个体经济的发展高峰期也就是社会经济的发展高峰期，两者运行的轨迹基本一致。不难看出个体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虽然个体经济从未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力军，但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指示器，显然对吃、住、行都深感困难的经济决非运转正常的经济，也绝非是发达的经济，太平盛世必定百业兴旺。参天大树主干固然重要，但树叶和须根却不可缺少，因此应当从新的视角重新审视个体经济社会功能的重要性。

第三，个体经济极为顽强的生命力和广泛的适应性来自其自身的经济合理性。在数千年的历史中，个体经济几度沉浮却从未退出历史舞台。这说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社会生产力无论怎样发展，总给个体经济留有生存的空间。虽然通过施加外部压力可以使个体经济一时萎缩，但或迟或早其内在的合理性必然开辟道路使之再度兴盛。因此，对于个体经济的存在时限切莫低估。

第四，个体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深层原因即其经济合理性，在于个体经济是一种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能够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并能使各种质量的劳动都能转化为价值的经济形式。只要政府允许个体经济发展，社会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每个人都能够寻找到发挥自身才能的领域；不论文化程度高低，不论年龄大小，也不论资产多少，都可以从事个体经济。在从事个体经济的过程中，虽然主观上是为了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但是客观上充分展现才能为社会提供了财富和服务。因此个人在这一过程中既满足了自身的需求又满足了社会的需求，既促进了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又使自身的潜能得以发挥、价值得以实现。要充分认识到在相当长时期内个体经济这种特有的不可取代的经济合理性。

第五，由于人口政策的失误，我国面临巨大的人口和就业压力，这是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难题。而个体经济基本是劳动密集型经济，其就业的容量是其他经济形式无法相比的。千百万人通过自身努力就能轻而易举解决的谋生问题，如果为了追求脱离实际的纯而又纯的“优越社会制度”，完全由政府来承担就成为沉重的负担，并会导致人力物力资源的双重浪费。因此，在今后五十年人口增长期内，充分发挥这一经济形式的作用，应当是我国解决就业难题的最佳选择之一。

第六，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轨迹看，外部条件对个体经济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国家的方针政策是限制还是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个体经济的生命力是既顽强又脆弱，它可以“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也可以从高峰骤然跌入低谷，我国历史上数次出现这种情况，对经济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必须记取历史教训，制定有关方针政策须慎之又慎，避免重蹈覆辙，以便让个体经济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第七，个体经济是大型企业和现代企业家的发源地之一。事物发展的规律是从小到大从简单到复杂，现实生活中一些大型私营企业就是从个体经济发展而来，一批现代企业家就是当年的个体工商业者^①。取缔个体经济意味着埋葬扼杀宝贵的经济增长因素，在一定意义上个体经济是现代企业的温床，是现代企业家的摇篮。

注释

①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2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